

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遂人社办发〔2020〕45号

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园区党群工作部、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（社事局）：

根据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遂宁市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新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遂人才〔2020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建立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要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围绕“5+2+1”现代产业体系，面向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高技能人才，结合本地

实际建立和落实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。

二、按高技能人才技能等级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），按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分别给予 300 元/月、500 元/月、800 元/月的岗位津贴。

三、高技能人才津贴申报以企业为单位，需提供当年高技能人才银行工资流水。按实际在岗月份发放津贴，不满整月的按在岗天数折算。

四、以上资金由同级财政兑现，扩权县自行承担，市级财政分别按 25%、40%的比例对区、市直园区进行补助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园区党群工作部、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（社事局）应在次年 1 月底前报送上年资金补助报告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附件：企业高技能人才基本情况统计表

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



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19日



附件

企业高技能人才基本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

企业名称	高技能人才姓名	性别	年龄	工种	等级	证书号

日期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/名称

申请日期

序号	申请内容	是否公开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31			
32			
33			
34			
35			
36			
37			
38			
39			
40			
41			
42			
43			
44			
45			
46			
47			
48			
49			
50			
51			
52			
53			
54			
55			
56			
57			
58			
59			
60			
61			
62			
63			
64			
65			
66			
67			
68			
69			
70			
71			
72			
73			
74			
75			
76			
77			
78			
79			
80			
81			
82			
83			
84			
85			
86			
87			
88			
89			
90			
91			
92			
93			
94			
95			
96			
97			
98			
99			
100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